

數位音樂著作權之探討—以 Podcast 為例

作者一：葉鎧銘 作者二：劉欣飴

服務單位：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E-mail：s946606@mail.vzu.edu.tw

s946618@mail.vzu.edu.tw

摘要

Podcast 的魅力在於藉由網路的傳播，使得許多小眾的意見，能以極低的成本和技術門檻取得發聲權，是一種標榜個人化、分眾化的媒介。一個具有爭議的問題是 Podcast 此類型的廣播在使用上，因為他本身的特質，無論是錄製者或訂閱者，很容易在不自覺的情況下，於非合理的使用下侵犯到著作權，而這也是目前 Podcast 面臨且需要注意的問題。

Podcast 酷似收音機廣播的播放型態，可將節目從網際網路下載到電腦或數位音樂播放器，但這種作法也讓其他製作 Podcast 節目的 DJ 都已一腳踏入了法律的灰色地帶。故本研究將探討此類新形態的個人廣播 Podcast 製作時，在涉及音樂的使用上，是否會牽涉到相關著作權或音樂版權問題，從 Podcast 之製作和訂閱者角度出發，檢視不同的 Podcast 使用端，如果在非合理使用範圍下，可能侵犯哪些著作權範疇，此外，也將進一步將其與 P2P 運作形式做一比較，釐清二者運作形式和於著作權法上的可能觸法之處。

關鍵字：Podcast、著作權法、P2P、數位音樂

Abstract

There is a general recogn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Podcast recently. Podcast can be seen as a new kind of personal and grassroots media. The greatest charm of Podcast is that it facilitates demassifying communication, people can easily broadcast and express their opinions via internet. A recent debate on Podcast is its usage of personal broadcast that the publisher or subscriber may easily infringe copyright in an unaware situ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Podcast usage and its impact on copyright related issues deserves detailed elaboration in this paper.

The publish/subscribe model of Podcast is a version of push technology, in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r chooses which files to offer in a feed and the subscriber chooses among available feed channels. The consequence of this exchange results in blur of copyright declaration. This paper aims at first exploring the copyright issue of Podcast usage when Podcasters produce their programs. Secondly, the usage and operation differences between Podcast and P2P will be compared. Finally,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Podcast and policy implication for Podcasters, industries, and legislative institutes will be suggested.

Keywords: Podcast, copyright, P2P, digital music

1. 前言

Podcast 最簡單的解釋，其實就是將廣播節目放上網路，不過必須將部落格的 RSS 訂閱機制拉過來一併談，Podcast 的魅力才能完整浮現：讓節目創作者極其方便而低成本地錄製個人廣播，使用者也能透過簡單的蒐集機制，將喜歡的節目全部羅列在內。這是第一次，你可以用極低的成本，就能擁有一個個人媒體。

Podcast 酷似收音機廣播的播放型態，可將節目從網際網路下載到電腦或數位音樂播放器，但這種作法也讓部分製作 Podcast 節目的 DJ 都已一腳踏入了法律的灰色地帶。

1.1 研究背景

Podcast 在國外的發展熱潮成果可見，目前國內也有部分 Podcast 聯播網和電台正著手進行該類型廣播形式的推廣。The Diffusion Group 研究人員表示，美國在 2004 年 Podcast 的聽眾已達 84 萬人次，較前年有 15% 的成長，預計到 2010 年，將會有 5600 萬人次使用數位隨身聽來收聽 Podcast。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Juniper Research 指出，Podcast 的快速成長率，主因近兩年來可攜式 MP3 隨身聽的快速普及，擁有這類產品的人從 2004 年一千多萬人，將在 2008 年增加到四千五百萬人。這樣可觀的數字，也引起了有關音樂版權問題的討論。例如透過 Podcast 播放自製廣播節目已達半年的 Ibbott，節目中播放的歌曲多是獲得同意才可以播放，但是有些時候因為時間或是資源上的不允許，還是會播出一些未獲許可的歌曲。

來自美國的 Brian Ibbott 所製作的 Podcast 音樂節目「Coverville」已經播出一百多集，世界各地也出現越來越多像是 Ibbott 這種自製廣播節目的 DJ，將自製的廣播節目放上網路供網友下載收聽，許多市場調查公司的報告也顯示 Podcast 將大有可為。不過就在 Podcast 即將大行其道之際，以音樂為主要內容的 Podcast 節目，其音樂的版權問

題也引起了唱片公司的注意。

Ibbott 大部份的歌曲都是從獨立唱片公司或樂團取得許可才播放，也包括了華納這種大公司。2005 年 5 月他獲得一次播放權，不過因為時間與資源有限無法找到正確的人詢問，有些歌曲就在未知會唱片公司的情況下播了出來。

Ibbott 和其他 Podcast 播放人士頭痛的是版權法可允許音樂不經許可從網路上串流播放，但卻不準下載下來。由於 Podcast 音樂檔案就是要下載到像是蘋果電腦的 iPod 等可攜式裝置上，因此任何想這麼做的人都有可能觸法。

音樂產業界認為 Podcast 不像 MP3 純粹是傳播未授權的音樂，Podcast 歌曲無法被獨立分割出來，但唱片公司還是擔心還是有人會試圖將歌曲分離出來並任意存成如同 iTunes 音樂那種永久版本，因此美國唱片協會（RIAA）曾經表示 Podcaster 必須和其他人一樣，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才得以播送曲目。

1.2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目前 Podcast 的播送內容仍有音樂版權的議題，BBC（英國國家廣播電台）所提供 Podcast 的內容服務，也因此必須先將音樂刪除之後，才能將節目內容放上網路。專家指出，版權的議題還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夠釐清，截至目前，僅有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提供播客（Podcaster）以支付授權金的方式來取得音樂的合法使用權，一年授權金相當於台幣一萬兩千元。由於大部分的播客（Podcaster）所提供的節目也都是基於興趣而製作，而並沒有商業行為，因此專家也對於最後有能力支付的人數採取保留的態度。

故本研究將探討此類新型態的個人廣播 Podcast 製作時，在涉及音樂的使用上，是否會牽涉到相關著作權或音樂版權問題？

2. 關於數位廣播 Podcast

2.1 何謂 Podcast

Podcast，中文暫譯「播客」，是種用聲音取代文字的 Blog，是由「iPod」與「Broadcast」兩字組合而成，簡單的說，就是 MP3 播放器與廣播機能的結合，和傳統廣播不同的是，透過 RSS（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一種以 XML 為格式基礎的內容傳送系統）訂閱的功能，觀眾可直接、即時下載電台或網站上最新的 MP3 聲音檔案，用 MP3 播放器重複收聽，不需要廣播公司的鉅資設備，製作容易、成本低廉。

簡單來說，Podcast 這個名詞是由 broadcasting（廣播）與 webcasting（網路廣播）以及 iPod 所衍生而來的，也就是說，由於 iPod 是以硬碟當成儲

存媒體，因此一次能夠儲存許多廣播節目，以便讓人在離線的時候，能夠聆聽所儲存下來的數位內容。

RSS 是促使 Podcast 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使訂閱 Podcast 節目的聽眾可以直接透過 RSS 閱讀軟體（如 iPodder）來直接訂閱並自動接收最新的 Podcast 節目。根據 Ada(2004)指出，RSS（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是一種描述網頁內容（如新聞網頁）的 xml 格式，目前已知的一種翻譯方式為：聯合供稿系統。可以把 RSS 想像成一種已整理過且條列式的新聞資訊，閱聽人依照個人興趣來訂閱 RSS 格式的內容後，不必打開網頁瀏覽器（Browser），只要透過 RSS 閱讀軟體，便可看到即時更新的內容。網站可以利用 RSS 半主動地將該網站的某些訊息、狀態等進行整理後，透過標題列的顯示方式提供給讀者閱讀，免去讀者要在眾多文字、圖片的網頁中尋找標題位置，因此讀者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確認某項訊息是否是他所要關注的焦點。

2.2 Podcast 之源起

Podcast 的誕生是由曾擔任 MTV 電視台 VJ 的 Adam Curry 發表了一個叫做 iPodder 的軟體，這位年過 40，轉型成功的網路行銷創辦人，原先只是想要在部落格中加入影片，卻在一場部落格的研討會中（BloggerCon 2001）巧遇 RSS 的原創者之一 Dave Winer，在遇到了 RSS 原創者之一的 Dave Winer 後，Adam Curry 便改變了心意，因為 Winer 認為，人們真正想要做的事情，是把網路上的娛樂跟資訊帶在身上，而不是隨時隨地守在電腦旁邊，而這樣的想法成為了 Curry 創造 iPodder 的原動力。Adam 在開放原始碼社群（Open Source Community）的協助之下，於 2004 年 8 月份發表 iPodder 這個新軟體。iPodder 結合了部落格與 iPod，會將個人所選定的網路廣播節目等有聲訊息，自動下載到 iPod 等 MP3 播放器上，供個人隨時取用。更重要的是，個人亦可以藉此將自己所製作的節目傳給他人。一時之間，人人都開始探討這項藉由 iPodder 產生的 Podcast 新趨勢。

Adam 還製作了有史以來第一個 Podcast 的節目（Daily Source Code），並且每天固定吸引十萬名的聽眾。Adam 每天都在「A8 播音室」製作他自己的廣播節目，這間播音室就位在他那輛銀灰色 Audi A8 的前排座位上，Adam 的筆記型電腦就放在他身旁的副駕駛座位上，車用點菸器為電腦供電的來源，麥克風則掛在駕駛座的上方。Adam 則一邊開車一邊錄製他自己的廣播節目，麥克風除了錄進 Adam 自己的聲音之外，還有 Audi A8 衛星導航系統的倫敦郊區交通狀況。隨後這段錄音就會被他上傳至他的網站（dailysourcecode.com），然後接下來的兩天中，將會有高達十萬個下載人次，並在他們閒暇的時候，或許也是開車時，收聽這個 Adam

命名為「每日原始碼 (Daily Source Code)」的開車自白節目。

2.3 Podcast 的運作方式

在技術上來說，只要擁有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和一支麥克風，您就可以掌握發言權，並且可以自己特有的風格向全世界播音。一般製作 Podcast 的過程是由發布 Podcast 的人利用錄音工具，錄製一段節目或音效，並透過工具來產生 Podcast RSS，然後再將所產生的 Podcast RSS 發佈到網路上，提供其他人訂閱。對於聽眾來說，使用 RSS 閱讀軟體訂閱 Podcast 節目之後，只要節目一有更新，便會自動接收下來，也可以設定自動將節目複製到 iPod 或其它的 MP3 隨身聽中，因此使用者便可以透過 MP3 隨身聽，不限時間和地域收聽 Podcast 的節目內容。除了使用 MP3 隨身聽收聽 Podcast 節目外，亦可以使用一般的個人電腦來收聽 Podcast 節目，只是這樣可能就尚失 Podcast 的誕生是為了強調可以將網路上的資訊和娛樂攜帶在身上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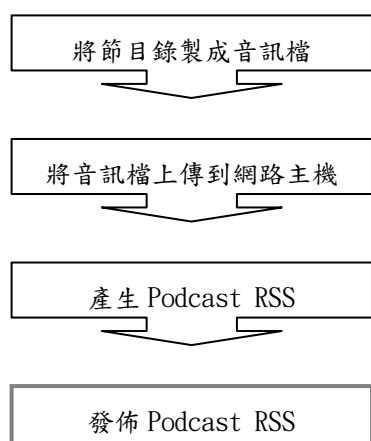


圖 1 製作 Podcast 節目之流程

Podcast 最大的特點在於節目的製作和收聽都很方便，任何人只要有個人電腦、麥克風和網路連線，就能製作 Podcast 節目，網友除可透過現有眾多軟體進行錄音或製作音樂外，目前已有業者提供專為 Podcast 的節目製作軟體，透過這樣的軟體可以隨意編排聲音或音樂檔案，豐富節目的內容和流暢度。

Podcast 技術允許聽眾將文件下載，存放在可攜式播放器中，自定播放時間。利用 RSS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技術能自動從幾個網頁下載文件併發給訂戶，訂戶可同時查閱多個網頁的摘要。此外，MP3 等音響文件也可與文字文件同時傳送，或使用不同軟體自動把文件傳送到音樂播放器上。Podcast 的來源都很零散，因此就有了 Podcast 的入口網站，收集網路上的 Podcast 來源，例如 ipodder.org 和 Podcast.net。



圖 2 收聽 Podcast 節目之流程

在說明 Podcast 源起和其運作方式後，接下來我們將接續前述之問題意識，探討 Podcast 此一新型態的廣播類型在製作和訂閱過程中，可能涉及、觸犯哪些著作權的相關部分，在反思著作權中，將從是否為合理使用範圍、節目製作者和節目訂閱者來檢視 Podcast 運用上可能違反著作權的哪些範疇，並將 Podcast 之訂閱與 P2P 傳輸方式做一比較，釐清其與 P2P 可能違反著作權法的不同點在哪。

3 反思著作權

3.1 是否為合理使用範圍

理論上著作權法制定的目的，不僅是為了保護著作人，還需兼顧利用人的再利用，以促進社會公益及國家文化發展。也因此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就規定了：「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在此考量下產生了所謂「合理使用」原則，避免著作人獨占使用權，他人無法使用而妨礙社會文化的進展。

為此目的，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四到六十六條就提出著作財產權的使用限制，包括為了行政、立法、司法、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及研究而重製屬於合理範圍。

著作權保護的客體有：須為文藝、學術性質的創作（其中藝術泛指具有一定視覺、聽覺、觸覺等方面美感的文化活動，例如：書法、音樂、繪畫、雕刻、演奏、唱歌等）、著作須具有「創作性」。至

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判斷基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權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經由上述可知，如果相關著作之使用未在合理範圍內，將會危及整體社會文化之發展。就 Podcast 此一新型態廣播的創製和訂閱上來說，確實很可能在未經把關的前提下侵害著作權而不自知，因此在接下來的部份，我們將從 Podcast 之製作和訂閱者角度出發，檢視不同的 Podcast 使用端，如果在非合理使用範圍下，可能侵犯哪些著作權範疇，此外，也將進一步將其與 P2P 運作形式做一比較，釐清二者運作形式和於著作權法上的可能觸法之處。

3.2 製作節目者

3.2.1 公開播送權問題

公開播送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故侵害公開播送的情形，通常發生在電視或廣播電台，未向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合法授權，而擅自播送音樂、錄音、影視著作，或是電視新聞節目「側錄」其他電視或電台部分節目內容加以播出。若是將廣播或電視內容透過擴音器、置於公開場合的電視向不特定人播送，則分別屬於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通常廣播或電視台所取得的授權，乃是「公開播送」的授權，並不包含重製的部份，因此廣播或電視預錄的重製行為，即屬於未經授權的重製行為，有侵權的可能性。然而廣播或電視「重製」的目的是為了「公開播送」，並非重製後銷售或販賣，故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若廣播或電視業者在取得合法授權「公開播送」時，所從事的「重製」行為乃合理使用，但因為實際上沒有取得「重製」的授權，所以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處所外，應於重製後六個月內銷毀。

雖然 Podcast 是種新型態的廣播形式，但是其本身的使用訴求是在於訂閱並下載收聽，不同於一般廣播的同步收聽模式，因此在有關「公開播送」的問題上，並無涉及此種類型的侵權行為。

3.2.2 公開傳輸權問題

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公開傳輸權為民國 92 年 6 月著作權法修正時新增的權利類型，主要是因應網際網路上著作廣泛流傳，對著作權保護有所不足，因此新增公開傳輸權以亡羊補牢。新的公開傳輸全將對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網路產業及一般企業

活動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未來所有涉及網路上的著作利用，幾乎皆須取得著作權人有關「公開傳輸」的授權。

依據著作權法對公開傳輸權的定義，主要包括網路主動傳輸、對公眾提供資訊等著作利用行為。過去許多廣播公司為了服務網友而提供網路廣播服務，實際上就屬於「公開傳輸權」中「主動傳輸」的範圍。換言之，「對公眾提供」就是新的保護型態，最常見的就是將著作放在網路上供不特定人下載，無論是否有人實際下載，只要是處於可能被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所接觸、取得，而未經合法授權，就屬於侵害他人的「公開傳輸權」。

亦即未經合法授權，將別人的著作放在個人網站提供網友下載，就是一種侵害「公開傳輸權」的行為。目前網路上流行的 P2P 下載軟體，很可能侵害著作人的公開傳輸權。比方使用者利用 P2P 軟體將 mp3 檔案開放分享，提供其他網友下載，就屬於「對公眾提供著作」，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即有侵權之可能。就 Podcast 的節目創製者而言，如果製作人所錄製音樂類型節目，透過此種形式將一首首完整的音樂放到節目中，供訂閱者訂閱的話，即也將涉及「對公眾提供著作」，同樣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之情形下恐將觸法。亦即當 Podcast 的節目創製者所製作的節目內容，並非出自於自身的創意，在不具原創性且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的前提下發布了 Podcast 節目，即可能觸犯了公開傳輸權。

3.2.3 重製權問題

著作財產權以此為重心。重製著作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只要不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又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就是侵害重製權。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後將「暫時性重製」的狀況排除在「重製權」的範圍外）。比較明顯的例子像是：燒錄或壓電腦軟體的大補帖光碟、流行歌曲 CD；將他人著作納入自己的著作中；影印教科書；製作建築物的模型等。

就 Podcast 節目錄製者而言，如其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於節目內容中播放完整內容之歌曲或其他完整著作，以供人下載收聽很顯然將侵害重製權。

3.2.4 改作權問題

著作權人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就既有的創作施以自己的努力，將之轉化成另一個著作，就是著作權法所稱的「改作」。但並不是所有改變原有著作的行為都是改作，必須要有一定創作性，否則只是重製不是改作，故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有關改作的定義，必須是「創作」才行。改作行為不必然要得著作權人同意，但若將改作後的著作行使

著作財產權，則因必定會利用到原著作權人的權利而須取得原著作人授權。

就 Podcast 節目錄製者而言，如其所錄製的節目內容，是對他人著作進行創作型的改變所產生的新的著作，卻未經他人合法授權，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即屬於對改作權的侵害。

3.3 訂閱節目者

3.3.1 重製權問題

在前述有關節目製作者層面提到有關侵害重製權部份，同樣的對於節目訂閱者而言，也可能在不合理的使用範圍下，侵害此一類型的著作財產權。比方訂閱者將此已訂閱下載的內容，不合理的完整燒錄或嫖竊，這樣的問題尤以音樂類型的 Podcast 節目，所涉及的音樂版權問題層面，最受爭議。

3.4 Podcast 與 P2P 運作方式之比較

倘若今日傳輸的內容皆為合法的正當合理使用範圍，則無論是 Podcast 運作方式 (RSS 訂閱) 或者 P2P 之集中、分散方式，皆無觸法問題；反之，如果今日所傳輸或訂閱的節目內容，為不合理使用的範圍，才會涉及著作權和音樂版權問題。另外，營運模式亦為重要分析之處，以下討論。

所謂的 P2P 其架構是，由客戶端將檔案的內容及位置等資訊上傳至伺服器端，當其他客戶端利用搜尋引擎或專用軟體查詢時，伺服器傳回相關資訊，引導其至正確的位置取得該檔案。此架構將伺服器端的負荷轉移給各客戶端，大幅減低伺服器端的負荷量，但同時也失去了一部份對檔案傳輸的管控能力。

P2P 連線方式可分為：(1) 集中式—個人使用者間相互順利連線而介入的中央伺服器型態；(2) 分散式—擁有類似性能的電腦使用者之間相互連線的型態，此類是不透過中央媒介者 (中央伺服器)，使用者相互之間自行交換檔案的型態。(以上二類係以使用者檔案搜尋是否經由主機協助來區分)

網際網路上 P2P 架構下搜尋連線方式仍大致分為二類，一類是指網路上為個人使用者之間相互順利連線而介入的中央伺服器型態，一類是指擁有類似性能的電腦使用者之間相互連線的型態，此類是不透過中央媒介者 (中央伺服器)，使用者相互之間自行交換檔案的型態。簡言之，以上二類係以使用者檔案搜尋是否經由主機協助來區分，姑且將前者稱為「集中式」、後者稱為「分散式」。

依我國目前之判例結果，ezpeer 和 kuro 案中業者皆提供了檔案傳輸之平台，其中判定是否違法的標準之一即為業者提供主機的「集中式」和「分散式」型態，而「集中式」的傳輸型態被視為助長了非法的檔案傳輸，以致侵犯著作權。另外，ezpeer

和 kuro 案中業者之營運模式又有不同之處，「ezPeer」P2P 檔案分享下載的模式，使下載 ezPeer 軟體之使用者間得不經傳統伺服器主機系統，互相直接分享其個人電腦主機內分享夾內之檔案資料，由於使用者得經由此套機制下載傳輸 MP3 錄音檔案，無疑地衝擊告訴人原所享有之實體音樂市場，使用者未經授權而利用該軟體傳輸下載他人享有著作權之 MP3 錄音檔案，如超過合理使用之空間，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數量與質量也逾越行為時著作權法刑罰免責上限，當然也該當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重製罪、第 92 條公開傳輸罪之構成要件，以條件因果理論而言，不能不謂 ezPeer 機制之行為造成了告訴人錄音著作權中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損害。但是，ezPeer 營運模式部分確實並未從事著作權上關於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實際重製或公開傳輸告訴人 MP3 錄音著作權者為 ezPeer 軟體之使用者，但「kuro」之營運模式確實有未經授權重製並而利用該軟體傳輸他人享有著作權之 MP3 錄音檔案給其平台使用者，且其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數量與質量實為惡劣。

Podcast 的運作形式是由創製者將已經錄製好的節目上傳到網路主機上，再由訂閱者透過支援 Podcast 的接收軟體，經過軟體自動檢查更新節目來下載收聽。上述二者相較之下，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在節目內容涉及違反合理使用範圍的前提下，如果前者 P2P 的「集中式」傳輸平台被判定為助長了侵害著作權，那麼對於 Podcast 此一型態的廣播而言，其上傳至網路主機的節目內容可能在未經過濾的情況下有侵犯著作權之問題，另外，接受節目上傳的網路主機是否也涉及助長侵害著作權，也就是其營運模式是否需要受檢視，此處確實值得且需要進一步探討。

4 結論及建議

經由上述探討可知，Podcast 發展上確實有很多地方涉及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目前以數位音樂版權的問題最受爭議，不同的使用端可能會面臨到不同的法律問題，對此，本研究提出以下數點建議，分別從教育、業者和政府面向加以分析：

4.1 教育面

在過去有關音樂版權的相關判決中可以看出，台灣民眾普遍對於相關的著作權觀念確實略顯薄弱，從 ezpeer 和 kuro 案的發展中，明顯可知大家對於著作權的重視和理解程度的確須要接受進一步教育和釐清。面對 Podcast 此種新形態個人廣播的產生，相關的著作財產權問題也似乎再次因應而生。未經許可的音樂只能在網路上經由串流媒體播放，不可提供下載，這是版權法的合法範圍。但是 Podcast 的精神就在於讓網友下載節目，放在自

己的 MP3 播放器中，不受時間、地點、電波等因素的影響，自由的收聽節目，在版權法的前提下，這樣做就有可能觸法。

在國外，民眾的著作權法觀念比起台灣確實嚴謹許多，當 Podcast 在國外正如火如荼展開的同時，相關音樂版權的問題隨即受到重視。雖然台灣目前 Podcast 發展尚未達到一定的熱潮，但相信在未來後續發展中，定會出現有關於音樂版權的問題，此時民眾著作權法的基本觀念建立絕對是不可或缺的部份，唯有在正確的版權觀念下發展和運作，才能確保 Podcast 真正創立的本意和正向演進。

4.2 業者面

雖說 Podcast 節目上傳至網路主機，透過比方如蘋果電腦的 iTunes 軟體即可搜尋訂閱該節目，然在這過程中要求網路主機對節目內容進行過濾似乎過為嚴苛。建議對業者而言，或可與相關唱片工業公會（如台灣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IFPI、美國唱片工業協會 RIAA）共同協商出一套可行的「數位音樂版權授權機制」，提供未來欲著手錄製音樂類型之 Podcast 節目者一個可遵循的方向，避免 Podcast 使用者無論是製作或訂閱時，不會因為非合理使用音樂而觸犯著作財產權。就國外來說，獨立線上發行聯盟（Independent Online Distribution Alliance）的 Promonet 服務，提供唱片公司允許 Podcast 大規模使用的曲庫。但整體而言，或許和 MP3 相同，在未找到一套可行方法來解決授權問題之前，唱片公司都不會放手。

4.3 法規面

(1) 新舊著作權立法之衡量

不僅是一般使用者與傳統唱片業者，在數位音樂的問題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就是科技業者，它們推陳出新的科技常使得法律跟不上腳步，在這樣的時代中，舊法實應符合潮流，加以修改。

(2) 立法應以大多數人利益為優先

科技是中立的，但是也是因為科技的發展導致今日的問題。目前數位音樂的問題是使用者與傳統唱片業者間權益的戰爭，政府居中應扮演著調停的角色，不應單單只為保護商業之利益或是使用者之權益，必須全盤考量，給予雙方一個合理的法律架構。

參考文獻

[1] 王立文。2003。探討 P2P 對唱片產業之衝擊及問題解決之道。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 江明珊。2001。聽 MP3，何罪之有？—台灣數位音樂科技、法律與流行音樂工業之角力的開戰。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3] 汪宜正。2000。數位音樂對唱片公司與音樂產業影響之探索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 馬瑞璿。2005。播客 Podcasting 顛覆你的聽覺新世界。全球華文行銷知識庫。
- [5] 郭芷婷。中廣、ICRT、台北之音開 Podcast 戰場。E 天下。58 期 66 頁。
- [6] 賴文智。2003。數位著作權法。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發行，翰蘆圖書總經銷。
- [7] 林龍生。2005。Podcasting 挑戰你收聽廣播的習慣。電子商務時代。取自：
<http://www.ectimes.org.tw/readpaper.asp?id=6894>
- [8] 陳宜君。2005。Podcast 幫你自製網路廣播 來勢洶洶。大紀元。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5/7/30/n1002295.htm>
- [9] 科技資訊網。2005。IBM 白皮書將採 Podcast 廣播。取自：
<http://zdnet.com.tw/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100751,00.htm>
- [10] 科技產業資訊室。2005。Podcast 市場正在美國 MP3 播放機市場燃燒。取自：
<http://cdnet.stic.gov.tw/techroom/market/ee/ee037.htm>
- [11] IT IS 產業觀察。Video Podcast 會是 PMP 的救星嗎？。取自：
<http://www.itri.org.tw/chi/services/ieknews/200507190944364B556-0.doc>
- [12] 李唐君。廣播—數位音樂內容流通大戰的第二個戰區。數位內容產業週報。取自：
<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e/temp/940525/music.htm>
- [13] Conhaim, Wallys W. (2005). iPod Sprouts Successful Changes in Media Landscape. Information Today, March, Vol. 22 Issue 3, p25. Retrieved April 15, 2005, from database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 [14] Green, Heather, Lowry, Tom, Yang, Catherine, Kiley, David(2005). THE NEW RADIO REVOLUTION. Business Week, March 14, 00077135, Issue 3924. Retrieved April 15, 2005, from database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
- [15] Green, Heather(2005). Radio Days for Everyman. Business Week Online, March 3. Retrieved April 15, 2005, from database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bsco.com>